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90 亿元	9.30 亿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	157,5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卧龙控股将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卧龙控股为关联方,关联董事王希全、李迎刚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鉴于卧龙控股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卧龙控股对本次担保做出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鹏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604613702K		
成立时间	1984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80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卧龙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置业”)77.245%的股权;卧龙控股控制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卧龙置业 22.755%的股权;卧龙置业持有公司 44.894%的股权,卧龙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0,004.48	3,923,077.53
	负债总额	2,339,212.42	2,247,016.66
	资产净额	1,770,792.06	1,676,060.87
	营业收入	2,428,573.00	3,348,963.13
	净利润	108,774.67	90,458.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1.9 亿元。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贷款类型	担保范围
卧龙控股	公司	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40	2026/4/21	2027/2/25	国内信用证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0.50		2027/4/20		

为确保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安全,避免担保合同风险,卧龙控股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卧龙控股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多年来支持公司发展,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互利发展;同时,为确保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安全,避免担保合同风险,卧龙控股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卧龙控股多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同时,卧龙控股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157,594.00	44.2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4,325.00	9.6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112,000.00	31.41	0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618,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8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03,061,05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802,7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1,258,35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国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772,017	94.8362	17,629,024	5.1007	217,800	0.0631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7,549	99.3110	1,417,092	0.4100	964,200	0.279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108,341	96.3802	12,339,100	3.5703	171,400	0.049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51,549	99.3729	1,213,392	0.3510	953,900	0.2761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934,417	94.3045	19,487,924	5.6385	196,500	0.057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81,817	94.6944	18,125,024	5.2442	212,000	0.061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9,349	99.3006	1,583,792	0.4585	835,700	0.2419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96,026	98.5467	4,139,115	1.1975	883,700	0.255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9,579,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28,360	51.9545	12,339,100	47.3872	171,400	0.658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97,960	80.0961	642,892	18.4038	52,400	1.500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30,400	47.5941	11,696,208	51.8779	119,000	0.528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3,528,360	51.9545	12,339,100	47.3872	171,400	0.6583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871,568	91.6767	1,213,392	4.6600	953,900	3.6634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354,436	24.4006	19,487,924	74.8416	196,500	0.7548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23,649,368	90.8233	1,583,792	6.0872	835,700	3.2095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016,045	80.7103	4,139,115	15.8969	883,700	3.39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钱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91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13,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21,047,38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2,752,62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91,38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除草剂	36,885.00	36,885.00
2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杀虫剂	7,716.00	7,716.00
3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精细化学品	6,869.00	6,869.00
4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除草剂	3,340.00	3,340.00
5	年产 3500 吨苄铵磺原药项目 (已变更为“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和年产 4200 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杀菌剂 / 杀虫剂	28,140.00	28,140.00
6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1000 吨草苯甲酸原药项目”)	杀虫剂	8,430.00	8,43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海滨三路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 6 号,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相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23%,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海滨三路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 6 号,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相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和年产 4200 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 6 号。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7,478.6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等)。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长青湖北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长青湖北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长青湖北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长青湖北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认为:

长青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长青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对长青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 年 3 月,经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将在滨海沿海工业园内成立项目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已成立项目运营公司盐城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太”),并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KCFQKR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丽洁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盐城永太是公司在盐城投资建设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的产业化载体,是公司完善产业基地布局、强化北方区域市场辐射能力的重要布局支点。公司可依托盐城当地产业集群优势与丰富的绿电资源,更好地协同上下游产业链、深化客户合作,该项目也是公司巩固并扩大锂电池材料领域产能规模、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盐城永太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盐城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手心”)本金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手心	30,000.00	17,000.00	5,000.00	22,000.00	8,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4,116.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 10,067,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0,067,751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实施。深圳钧天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深圳钧天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股东深圳钧天出具的告知函,深圳钧天基于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深圳钧天仍持有公司股份 10,067,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067,751 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067,7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67,751	2.51%	深圳钧天、钧天投资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钧天、钧天投资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0,067,751	2.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22 日 - 2026 年 4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7,751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1%
当前持股数量	10,067,75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购买金额	1,300 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1,3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 4 月 7 日 — 2026 年 4 月 21 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了 1,3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